

4

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-HOTLINE IN DAILY LIFE

[六五普法实用读本]

“法治进行时”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民事诉讼

法律问题100问

-100 LEGAL QUESTIONS ON CIVIL PROCEDURE LAW-

法律支持：北京市易行律师事务所

本套书的问题是我们从每年20多万的“法治进行时”免费法律咨询问题中精选出来的，也是大家问的最多的问题，这次结集出版就是为大家提供帮助。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4

A SERIES OF LEGAL CONSELOR-HOTLINE IN DAILY LIFE

[六五普法实用读本]

“法治进行时” 免费法律咨询热线：010-51293315 010-51293316

生活法律热线丛书

民事诉讼

法律问题100问

-100 LEGAL QUESTIONS ON CIVIL PROCEDURE LAW-

中国法制出版社
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民事诉讼法律问题100问 / 刘凝主编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1.4

(生活法律热线丛书)

ISBN 978-7-5093-2750-0

I. ①民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民事诉讼法—中国—问题解答 IV. ①D925.10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49516号

策划编辑: 张 岩

责任编辑: 潘孝莉

封面设计: 孙希前 杨泽江

民事诉讼法律问题100问

MINSHISUSONGFALVWENTI100WEN

编著/洪伟

经销/新华书店

印刷/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/880×1230毫米 32

版次/2011年5月第1版

印张/7 字数/98千

2011年5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2750-0

定价: 19.00元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传真: 66031119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编辑部电话: 66022958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66017726

邮购部电话: 66033288

编委会



主 编

刘 凝

副主编

朱古律

编委会

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王 佳	王 蕾	朱古律	张赛男
吴晓燕	苑宁宁	范净玉	洪 伟

前 言

作为一名从业20多年的律师，每次拿起电话，听到话筒那边传来的急切声音，我都能感受到咨询者的无助与无奈。为了能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，为大家提供一些法律帮助，2006年，我和北京电视台“法治进行时”栏目合作，推出了公益法律服务热线——“法治进行时免费法律咨询热线”和“徐滔法律服务网”。

热线开通以来，公众的反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，我和易行律师事务所的同事们每年回答电话咨询22万多人次，回复网上咨询7万多人次，接待当面咨询3万多人次，相当于每年为30余万人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，这个数字既令我们震惊，也让我们感到无比的自豪。

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完善，我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，法律本身又比较复杂，不是每个人都能了解的。为了让大家更从容地应对生活中的法律问题，我们从这些年公众咨询的100多万个法律问题中精选出大家提问最多的1000个问题，详细解答，汇集成册。这样您一旦遇到类似的情况，就可以按图索骥，方便地找到答案了。

为了让您更方便地理解这些法律问题，我们预设了大家最可能遇到的情况，再把律师的解释和相关法律规定列在后面。在律师解答的过程中，我们尽量使用大家都听得懂的语言，力争让每个人一看就明白，为此我们三易其稿，反复琢磨，精心打造，历时一年多才为您打造出这套丛书。

最后，衷心希望这套法律丛书能对您有所帮助！

刘 凝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节 管 辖

- 1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？是否适用一般法院管辖的规定？ / 2

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

- 2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的范围包括哪些？ / 4

第三节 审判组织

- 3 合议庭是怎样产生的，由哪些人组成？ / 7
- 4 哪些情况适用法院审判程序中的回避制度？ / 10
- 5 当事人如何提起回避申请，法院的回避决定程序是怎样的？ / 12
- 6 哪些案件一律或者可以不公开审理？ / 14
- 7 我国民事诉讼是实行几审终审制？ / 16

第四节 委托和代理

- 8 可以委托哪些人作为自己的诉讼代理人？委托代理协议怎么签？ / 18
- 9 授权委托书须有哪些内容？诉讼代理人的权限有哪些？ / 21
- 10 律师可以从事哪些业务？有了律师，本人还需要出庭吗？ / 23

- 11 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，起诉状该向哪个法院提交？/26

第五节 诉讼时效

- 12 法律对购销合同的管辖是如何规定的，解决该类合同纠纷时双方可以约定打官司的法院吗？/28
- 13 官司的“保质期”是多久？过了“保质期”的官司怎么办？/31
- 14 什么情况下诉讼时效中止？诉讼时效的中断和中止是一回事吗？/33

第二章 审判程序

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

- 1 起诉应当符合什么条件？起诉状主要包括哪些内容？/36
- 2 依法不受理案件的情况有哪些？/38
- 3 一般情况下法院可以用哪些方式送达文书？不签收法院的文书就能避免官司吗？/41
- 4 被告能提出诉讼请求吗？提起反诉要满足什么条件？/44

第二节 简易程序

- 5 什么情况下适用简易程序？/47
- 6 案件适用了简易程序，而当事人不同意该怎么办？/50

第三节 审理期限和先予执行

- 7 法院审理案件要多久？一审、二审以及再审的审限是多久？/53

第四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

- 8 怎样进行财产保全？申请保全有错误造成损失的该怎么办？/56
- 9 判决还没生效时能强制对方履行义务吗？适用先予执行的条件是什么？/59

第五节 撤 诉

- 10 如何提出诉讼请求？诉讼请求可以改变吗？ / 62
- 11 如何申请撤诉？法院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有哪些？ / 65

第六节 举证责任

- 12 打民事官司一般由谁举证？合同纠纷诉讼中举证责任谁来承担？ / 67
- 13 什么情况下举证责任倒置？ / 70
- 14 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怎么办？什么情况下逾期举证的证据可能会被采纳？ / 73

第七节 证 据

- 15 证据包括哪些种类？证据一定要用原件、原物吗？ / 76
- 16 在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对于哪些事实无需举证证明？ / 79
- 17 偷拍、偷录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证据吗？ / 82
- 18 当事人可以申请法院调查、收集证据吗？ / 85
- 19 哪些人不能做证人？证人的权利有哪些？ / 88

第八节 开庭审理

- 20 开庭前必须交换证据吗？证据交换如何进行？ / 91
- 21 什么情况下需要采取证据保全措施？ / 94
- 22 法庭上当事人要出示证据吗？法院调取的证据也要质证吗？ / 96
- 23 法庭是如何认定证据的？同时存在的数个证据哪个更有效力？ / 99
- 24 延期审理、中止诉讼和终止诉讼的区别？ / 103

第九节 调 解

- 25 法庭调解与民间调解有什么不同？哪些案件调解不需要制作调解书？ / 106

- 26 签收调解书之前当事人反悔怎么办？不服调解书还能上诉、另行起诉和申诉吗？/109

第十节 判决和裁定

- 27 被告不到庭，法院可以缺席判决吗？/111
28 什么是民事裁判？法院判决如果发生笔误应该如何补正？/114
29 裁定在什么情况下适用？/117
30 法院的决定有什么法律效力？/119

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

- 31 上诉状怎么提交？耽误了上诉期还能上诉吗？/121
32 二审法院审什么？二审程序能撤回上诉吗？/124
33 二审法院怎么判？二审裁定和判决的效力有哪些？/127

第十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

- 34 什么情况下能申请再审？/129
35 再审程序由谁来提起？再审程序应在何时提起？/132
36 当事人申请再审，再审申请书中应该包括哪些内容？/135
37 如何认定再审中的“新的证据”和“适用法律确有错误”？/138

第十三节 特殊程序

- 38 在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利害关系人申报权利有什么法律后果？/141
39 法院发出支付令后，债务人应当如何提出异议？/144
40 怎么申请支付令？支付令发出后会有什么效果？/146
41 如何向法院申请宣告公民死亡？此类案件应由哪些法院管辖？/150
42 如何向法院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？/152
43 如何向法院起诉选民资格案件？/154
44 再审案件应适用什么程序审理？/156

- 45 什么是除权判决？除权判决有什么法律效力？ / 159

第三章 执行程序

第一节 执行管辖

- 1 哪些法律文书可以申请强制执行？ / 164
- 2 执行由哪个法院管辖？ / 167
- 3 申请执行应当满足哪些条件？ / 169

第二节 执行措施

- 4 当事人在执行中可以和解吗？ / 171
- 5 被执行人能通过提供担保要求暂缓执行吗？ / 173
- 6 执行过程中能提出执行异议吗？ / 176
- 7 执行中被执行人死亡或终止怎么办？ / 179
- 8 执行措施有哪些？ / 182

第三节 执行中止

- 9 什么是执行中止？ / 186
- 10 执行完毕后，执行所依据的文书有错误该怎么办？ / 190
- 11 法院如何进行委托执行？ / 192
- 12 当事人想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应该向哪个仲裁机构申请？ / 194
- 13 何种情形下调解协议无效？ / 197

第四节 仲 裁

- 14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协议有什么法律效力？ / 200
- 15 申请仲裁的范围有哪些？包括买卖合同在内的所有纠纷都能申请仲裁吗？ / 203
- 16 申请仲裁的条件和仲裁申请书内容有哪些？ / 206

- 17 仲裁协议分几类？什么样的仲裁协议才有效？ /208
- 18 申请仲裁时，当事人应该如何申请保全？ /211
- 19 如果仲裁机构的仲裁发生错误，当事人如何申请撤销裁决？ /214

第一章

总 则

第一节 管 辖

1. 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哪个人民法院管辖？是否适用一般法院管辖的规定？



现实案例

小王与小李签订了一项房屋买卖合同之后，小王未及时履行房屋交付的义务，小李不服，打算向法院起诉，可是他不清楚自己应该向哪个法院起诉，是自己户籍所在地，还是小王的户籍所在地，还是房屋所在地？



律师说法

首先，本案主要是涉及专属管辖问题，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有特别规定，因此，完全按照法律规定来处理该管辖问题即可，但是主要需要将现实中的问题进行归属分类，看其是否属于专属管辖问题。

其次，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18条规定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，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因此，对于公民之间的普通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。第22条规定，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；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，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一般来讲，如果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，但是本案比较特殊的一点就是本案是房屋买卖合同纠纷，因此其诉讼管辖规定不应该适用一般的管辖规定，而应该适用人民法院的专属管辖。

第三,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4条规定,下列案件,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:(1)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(2)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(3)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本案属于第一项规定的情形,是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因此,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即由小王与小李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中该房屋的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综上所述,小王应该向该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法条链接

《民事诉讼法》

第18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,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22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;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,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,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。

第24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34条 下列案件,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:

- (一)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
- (二)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
- (三)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,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第二节 诉讼当事人

2. 在民事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的范围包括哪些？



现实案例

小王现在经营着一家私营独资企业，该企业已经领取了营业执照，小王与工商银行在朝阳区的一家分支机构有诉讼纠纷，那么，他要向法院提起诉讼，小王的企业可以作为当事人吗？如果要起诉朝阳区的工商银行支行，是应该以该工商银行朝阳支行还是总行为被告？



律师说法

本案涉及在民事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的范围包括哪些的问题。该类问题主要集中在其他组织的当事人资格问题。

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第49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。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。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。小王经营的是一家私营独资企业，应该属于其他组织。

根据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》第40条规定，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，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，包括：

- (1)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、合伙组织；

- (2)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；
- (3)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；
- (4)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；
- (5)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；
- (6) 中国人民银行、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
- (7)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
- (8)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、街道、村办企业；
- (9) 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。

小王的企业属于私营独资企业，因此，可以成为诉讼的当事人。而小王起诉的工商银行朝阳支行，属于该司法解释第六项的内容，属于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，也能成为诉讼的当事人。



法条链接

《民事诉讼法》

第49条 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。

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讼。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诉讼。

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》

第40条 民事诉讼法第49条规定的其他组织是指合法成立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，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，包括：

- (1)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、合伙组织；
- (2) 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；
- (3) 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；
- (4) 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；
- (5) 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；

- (6) 中国人民银行、各专业银行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
- (7)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在各地的分支机构；
- (8) 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、街道、村办企业；
- (9) 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其他组织。